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第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臧炜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已书面委托公司副董事长刘国升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公司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栾先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二、关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情况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根据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投资性物业评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确认依据。

公司及所属公司已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物业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共计 651,990.31 万元，本期减少 241,726.08 万元。上述评估情况已经本次会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充分、合理，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7.60 亿元，实收股本为 51.96 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八、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九、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关于聘任胡坚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坚（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李秀红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议案一、四、五、六、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六）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七）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七）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胡坚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胡坚简历

胡坚先生，经济学学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副总监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